# **成都高新区石羊街道办事处考核招聘对象和条件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单位 | 招聘岗位 | 招聘人数 | 岗位要求 | 备注 |
| 石羊街道办事处 | 机关  综合类 | 6人 | 1.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国家，拥护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、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，爱岗敬业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。身体健康、品行端正、无犯罪记录，能吃苦耐劳。年龄18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的公民（截至公告公布之日）。2.普通话流利，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；具有良好的抗压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；能熟练操作计算机，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。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。 |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应聘：  （一）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少年管教的；  （二）受过党纪、行政处分或被开除公职的；  （三）涉嫌违法、违反党纪政纪正在接受审查的；  （四）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行为的。  （五）曾在石羊街道工作过。 |
| 石羊街道巡逻队员 | 行政辅助岗（治安、城管巡逻岗） | 3人 | 1.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。2.身体健康（单眼矫正视力1.0以上），具有高中以上学历，年龄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(截至公告公布之日)，身高165cm以上；3.具有吃苦耐劳精神，服务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4.退伍军人优先考虑（需提供退役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）;5.具有散打、拳击、武术、柔道、跆拳道等体育专长人员优先考虑。 |